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资本管理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1	引言	3
1.1	银行简介	3
1.2	报告依据	3
1.3	声明	3
2	风险管理、关键审慎监管指标和风险加权资产概览	4
2.1	关键审慎监管指标概览	4
2.2	风险管理和风险加权资产概览	6
3	资本和总损失吸收能力的构成	9
3.1	资本工具和合格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的主要特征	9
3.2	资本构成	9
3.3	集团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下的资产负债表差异	12
4	财务报表与监管风险暴露间的联系	14
4.1	财务数据和监管数据间差异的原因	14
5	薪酬	15
5.1	薪酬政策	15
6	信用风险	17
6.1	信用风险管理	17
6.2	信用风险计量	18
7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24
7.1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管理	24
7.2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计量	24
8	资产证券化	25
8.1	资产证券化的目标及政策	25
8.2	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	26
9	市场风险	27
9.1	市场风险管理	27
9.2	市场风险计量	28
10	操作风险	29
10.1	操作风险管理	29
10.2	操作风险计量	30

11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31
11.1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	31
11.2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定量信息	32
12	宏观审慎监管措施	33
12.1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指标	33
12.2	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指标	34
13	杠杆率	35
14	流动性风险	37
14.1	流动性风险管理	37
14.2	流动性覆盖率及净稳定资金比例	37
	报表索引	42

1 引言

1.1 银行简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中国领先的大型商业银行，总部设在北京，其前身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成立于1954年10月。本行2005年10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939），2007年9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1939）。本行2024年末市值约为2,124.27亿美元，居全球上市银行第6位；位列英国《银行家》杂志“2024年全球银行1000强榜单”第二名和英国Brand Finance“全球银行品牌价值500强”第二名。

本行为客户提供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资金资管业务等全面的金融服务，服务7.71亿个人客户和1,168万公司类客户，并在基金、租赁、信托、保险、期货、养老金、投行等多个行业拥有子公司。2024年末，本集团共拥有376,847位员工，设有14,750个营业机构。

1.2 报告依据

本报告编制依据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

1.3 声明

本行严格遵守监管规定，建立资本管理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治理架构，制定管理办法。本行董事会批准并由高级管理层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流程，全面提升信息披露标准化和流程化管理水平，确保披露信息真实、可靠。

本报告已经高级管理层审核，并于2025年3月28日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2 风险管理、关键审慎监管指标和风险加权资产概览

2.1 关键审慎监管指标概览

根据监管要求，本行须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量和披露资本充足率。在2014年获批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的基础上，2020年4月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集团扩大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实施范围。根据监管规定，本集团信用风险在已核准范围内延续使用内部评级法计量资本要求，内部评级法未覆盖部分采用权重法计量；市场风险采用标准法计量资本要求；操作风险采用标准法计量资本要求。依据监管要求，本集团采用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和其他方法并行计量资本充足率，并遵守相关资本底线要求。

关键审慎监管指标包括资本充足率、杠杆率以及流动性风险相关指标。本集团关键审慎监管指标概览如下。

表 1 (KMI)：监管并表关键审慎监管指标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a	b	c	d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
可用资本 (数额)					
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165,549	3,124,043	3,038,387	3,045,754
2	一级资本净额	3,324,424	3,322,954	3,237,254	3,245,824
3	资本净额	4,303,263	4,285,564	4,175,087	4,175,290
风险加权资产 (数额)					
4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21,854,590	22,150,555	21,690,492	21,586,165
4a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应用资本底线前)	21,854,590	22,150,555	21,690,492	21,586,165
资本充足率					
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14.48	14.10	14.01	14.11
5a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应用资本底线前)	14.48	14.10	14.01	14.11
6	一级资本充足率 (%)	15.21	15.00	14.92	15.04
6a	一级资本充足率 (%) (应用资本底线前)	15.21	15.00	14.92	15.04
7	资本充足率 (%)	19.69	19.35	19.25	19.34
7a	资本充足率 (%) (应用资本底线前)	19.69	19.35	19.25	19.34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8	储备资本要求 (%)	2.50	2.50	2.50	2.50
9	逆周期资本要求 (%)	0.00	0.00	0.00	0.00
10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或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	1.50	1.50	1.50	1.50
11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 (8+9+10)	4.00	4.00	4.00	4.00
12	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后的可用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	9.21	9.00	8.92	9.04
杠杆率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a	b	c	d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
13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42,755,544	42,815,730	42,314,726	41,837,451
14	杠杆率 (%)	7.78	7.76	7.65	7.76
14a	杠杆率 a (%) ¹	7.78	7.76	7.65	7.76
14b	杠杆率 b (%) ²	7.69	7.75	7.65	7.73
14c	杠杆率 c (%) ³	7.69	7.75	7.65	7.73
流动性覆盖率⁴					
15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6,237,408	6,148,940	6,115,852	6,059,382
16	现金净流出量	4,957,733	5,119,129	4,877,791	4,510,003
17	流动性覆盖率 (%)	125.73	120.29	125.43	134.46
净稳定资金比例					
18	可用稳定资金合计	28,158,322	28,350,638	28,236,945	28,350,972
19	所需稳定资金合计	21,027,700	20,928,125	20,917,739	22,174,688
20	净稳定资金比例 (%)	133.91	135.47	134.99	127.85

1. 杠杆率a指不考虑临时豁免存款准备金、采用证券融资交易季末余额计算的杠杆率。详细信息见“13. 杠杆率”章节。
2. 杠杆率b指考虑临时豁免存款准备金、采用最近一个季度内证券融资交易每日余额的简单算数平均值计算的杠杆率。详细信息见“13. 杠杆率”章节。
3. 杠杆率c指不考虑临时豁免存款准备金、采用最近一个季度内证券融资交易每日余额的简单算数平均值计算的杠杆率。详细信息见“13. 杠杆率”章节。
4. 流动性覆盖率数据均为最近一个季度内每个自然日数值的简单算数平均值。详细信息见“14. 流动性风险”章节。

2.2 风险管理和风险加权资产概览

2.2.1 风险管理

风险管理架构

本行董事会按公司章程和监管规定履行风险管理职责。董事会及其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战略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对集团整体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定期审议集团风险偏好陈述书并通过相应政策加以传导。监事会对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及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行全面风险管理职责情况进行监督。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风险内控管理委员会负责执行董事会制定的风险战略，组织实施集团全面风险管理工作。

风险管理部是集团全面风险的牵头管理部门，并牵头管理市场风险。信贷管理部是信用风险、国别风险的牵头管理部门。资产负债管理部是流动性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牵头管理部门。内控合规部是操作风险的牵头管理部门。金融科技部与内控合规部共同推动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公共关系与企业文化部、战略与政策协调部分别牵头管理声誉风险和战略风险。其他类别风险由相应的专业管理部门负责。

本行持续完善子公司风险治理体系，强化母子公司风险共治和一体化管控，加强穿透管理和过程管理。明确子公司各类风险管理目标，优化风险报告机制和报告路线，开展风险画像，强化重点子公司、重点业务风险管理，推动筑牢风险合规底线。

集团风险偏好及传导

本行强调以风险偏好为中心的风险管理战略导向，突出对风险的事先安排，主要围绕业务结构布局和发展导向，明确“做什么”、“不做什么”、“如果做承担多大风险”三方面内容。风险偏好代表了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对未来一段时间经济大势的判断、银行风险规律的把握和对各类风险承担的基本态度。

总行各相关部门根据董事会审定后的风险偏好，通过资源配置、资本规划、计划管理、绩效考核、业务指引、风险政策、限额、标准等工具传导风险偏好，确保管理要求与风险偏好有效衔接。境内一级分行、境外机构及子公司执行上述相关传导载体的管理要求，结合本辖管理实际，制定实施细则及操作规定，确保经营管理活动符合风险偏好要求。

风险文化建设

本集团坚持培育“稳健 审慎 全面 主动”的风险文化。推进风险文化建设相关制度执行，促使风险文化有效融入管理机制、政策制度、业务规则、操作流程、技术工具、行为准则，渗透进各项业务管理。将风险文化作为各条线培训的重点，运用视频、微课堂、网络课堂等多种形式倡导风险文化。重视风险管理队伍建设，强化关键岗位人员配置，从激励约束、培训认证等多方面做好队伍建设保障。

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本行建立了风险管理报告制度，明确报告的范围、种类、职责、路径、频度和时限。风险报告遵循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适应性、共享性、有效性的原则，重在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为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等提供管理决策支持。

风险计量体系

本行已建立较为完备的风险计量体系，涵盖第一支柱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以及第二支柱集中度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和战略风险等主要风险类型，能够对各类风险进行有效识别、计量、监测、缓释、控制和报告，支持全面风险管理及资本计量。

识别、计量、监测、缓释和控制风险的策略及流程

本行通过建立治理架构、管理制度、业务流程、信息系统等，持续完善风险防控

体系。对各附属机构、分支机构、业务条线及相关业务面临的实质性风险，进行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缓释。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有效计量、评估和管理各类风险。对各类业务敞口，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从最终债务人、底层基础资产、资金投向、交易结构等维度，识别实际风险承担者和业务面临的实质性风险。持续积累历史数据，开发和优化风险计量模型，确保风险计量的一致性、客观性和准确性。从数据、系统和应用角度，建立企业级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对集团风险敞口进行持续监测。对于实质性风险，“三道防线”协同联动，采取风险管控措施，持续跟踪监测管控效果和风险变动趋势。

压力测试

本行根据监管要求定期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押品风险、国别风险等开展压力测试，覆盖贷款、金融投资、买入返售、衍生品等多种资产，量化分析不同压力情景对本行的影响。测试充分考虑各类风险的特点，建立了不同的测试方法和模型，并结合外部形势设计多种压力情景。本行持续发挥压力测试工具价值，深化管理应用，一是信用风险压力测试情景与预期信用损失（ECL）管理相衔接，用于拨备计提的前瞻性调整；二是压力测试结果用于内部资本充足评估（ICAAP）、恢复与处置计划（RRP）、风险偏好重检、政策调整以及对分支机构的风险提示等领域。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的方法和程序

本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包括治理结构及履职情况、主要风险评估及计量、压力测试、资本评估及规划、并表资本管理、资本应急管理等环节。在综合评估本行所面临的主要风险的基础上，衡量资本与风险的匹配水平，建立风险与资本统筹兼顾的管理体系，确保在不同市场环境下保持与自身风险状况相适应的资本水平。本行按年实施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持续推进方法论的优化，已形成较为规范的治理结构、健全的政策制度、完整的评估流程、定期监测报告机制及内部审计制度。目前，本行风险和资本治理结构合理、流程清晰，有效管控各类风险，资本水平与经营状况、风险变化趋势和长期发展战略匹配，可充分覆盖各类主要风险，支持业务可持续发展。

资本规划和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制定了《中国建设银行2024-2026年资本规划》，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行坚持新发展理念，有效平衡资本供求，坚持资本的内部积累和外部补充并重，积极把握资本工具发行机会，努力实现服务实体、精益管理、资本集约、风控有效、监管合规的高质量发展；优先通过增加利润留存、保持业务合理增长和结构优化、采取资本集约化措施等方式，实现内生资本可持续增长；综合运用市场化融资手段，合理开展外部资本补充，确保始终保持充足的资本水平和较高的资本质量。

本行在资本规划框架内综合考虑外部经营形势、未来监管趋势、本行战略规划、风险偏好及资本充足评估等因素，制定资本充足率目标，实现资本计划与业务计划、财务计划充分衔接。本行积极发挥资本的引导和约束作用，坚持轻资本发展策略，持续完善覆盖集团的资本计划考核机制，深入推动资本集约化经营和精细化管理，定期对资本充足率进行动态监控、分析和报告，确保各级资本充足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和业务发展需要。

2.2.2 风险加权资产概览

下表列示本集团风险加权资产和资本要求。

表 2 (OVI): 风险加权资产概况

(人民币百万元)		a	b	c
		风险加权资产		最低资本要求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信用风险	19,814,943	20,185,885	1,585,195
2	信用风险 (不包括交易对手信用风险、信用估值调整风险、银行账簿资产管理产品和银行账簿资产证券化)	19,433,391	19,818,263	1,554,670
3	其中: 权重法	5,820,738	5,596,995	465,658
4	其中: 证券、商品、外汇交易清算过程中形成的风险暴露	0	0	0
5	其中: 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363,177	369,459	29,054
6	其中: 初级内部评级法	11,323,706	11,946,337	905,896
7	其中: 监管映射法	-	-	-
8	其中: 高级内部评级法	2,288,947	2,274,931	183,116
9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117,100	115,575	9,368
10	其中: 标准法	117,100	115,575	9,368
11	其中: 现期风险暴露法	-	-	-
12	其中: 其他方法	-	-	-
13	信用估值调整风险	46,944	36,447	3,756
14	银行账簿资产管理产品	199,861	197,318	15,989
15	其中: 穿透法	2,873	1,910	230
16	其中: 授权基础法	192,913	195,293	15,433
17	其中: 适用 1250% 风险权重	4,075	115	326
18	银行账簿资产证券化 ¹	17,647	18,282	1,412
19	其中: 资产证券化内部评级法	-	-	-
20	其中: 资产证券化外部评级法	0	0	0
21	其中: 资产证券化标准法	7,818	7,813	625
22	市场风险	250,577	194,481	20,046
23	其中: 标准法	250,577	194,481	20,046
24	其中: 内部模型法	-	-	-
25	其中: 简化标准法	-	-	-
26	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间转换的资本要求	44,651	0	3,572
27	操作风险	1,744,419	1,770,189	139,554
28	因应用资本底线而导致的额外调整	0	0	
29	合计	21,854,590	22,150,555	1,748,367

1. 除项目 19、20、21 外, 本集团银行账簿资产证券化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还包括“适用 1250% 风险权重”的 681.92 亿元, 以及“基于监管上限的调整”的 -583.63 亿元。

3 资本和总损失吸收能力的构成

3.1 资本工具和合格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的主要特征

遵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在本行官网单独披露资本工具和合格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的主要特征。（网页链接：<https://www1.ccb.com/chn/home/investor/news/jgzb/index.shtml>）。

3.2 资本构成

下表列示本集团资本构成及与监管并表下的资产负债表的对应关系等。

表 3 (CC1): 资本构成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a	b
		数额	代码
		2024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			
1	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385,621	e+g
2	留存收益	2,718,849	
2a	盈余公积	402,196	h
2b	一般风险准备	534,151	i
2c	未分配利润	1,782,502	j
3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	65,136	
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3,703	
5	扣除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3,173,309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			
6	审慎估值调整	-	
7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2,170	a-c
8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5,009	b-d
9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	
10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套期形成的现金流储备	581	
11	损失准备缺口	-	
12	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	-	
13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	-	
14	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净额（扣除递延税项负债）	-	
15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股票	-	
16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核心一级资本	-	
17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1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19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应扣除金额	-	
20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的未扣除部分超过核心一级资本 15% 的应扣除金额	-	
21	其中：对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应扣除的金额	-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a	b
		数额	代码
		2024年12月31日	
22	其中: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应扣除的金额	-	
23	其他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	
24	应从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25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总和	7,760	
26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165,549	
其他一级资本			
27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159,977	
28	其中: 权益部分	159,977	
29	其中: 负债部分	-	
30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39	
31	扣除前的其他一级资本	160,116	
其他一级资本: 扣除项			
32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其他一级资本	-	
33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	-	
34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3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	1,241	
36	其他应在其他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	
37	应从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38	其他一级资本扣除项总和	1,241	
39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158,875	
40	一级资本净额	3,324,424	
二级资本			
41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594,092	
42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26	
43	超额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384,521	
44	扣除前的二级资本	978,839	
二级资本: 扣除项			
45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的二级资本	-	
46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二级资本投资及 TLAC 非资本债务工具投资	-	
47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应扣除金额	-	
47a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投资中的 TLAC 非资本债务工具中应扣除金额 (仅适用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	-	
4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应扣除金额	-	
48a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投资中的 TLAC 非资本债务工具中应扣除金额 (仅适用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	-	
49	其他应在二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	
50	二级资本扣除项总和	-	
51	二级资本净额	978,839	
52	总资本净额	4,303,263	
53	风险加权资产	21,854,590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a	b
		数额	代码
		2024年12月31日	
资本充足率和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5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14.48	
55	一级资本充足率 (%)	15.21	
56	资本充足率 (%)	19.69	
57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	4.00	
58	其中: 储备资本要求	2.50	
59	其中: 逆周期资本要求	0	
60	其中: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或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1.50	
61	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后的可用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	9.21	
我国最低监管资本要求			
6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5.00	
63	一级资本充足率 (%)	6.00	
64	资本充足率 (%)	8.00	
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6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未扣除部分	129,573	
65a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投资中的 TLAC 非资本债务工具未扣除部分 (仅适用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	14,657	
66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16,853	
67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 (扣除递延税负债)	117,516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损失准备的限额			
68	权重法下, 实际计提的超额损失准备金额	145,683	
69	权重法下, 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损失准备的数额	76,571	
70	内部评级法下, 实际计提的超额损失准备金额	344,367	
71	内部评级法下, 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损失准备的数额	307,950	

3.3 集团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下的资产负债表差异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监管并表与财务并表范围的差异主要包括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行及附属机构下属的保险类、工商企业类子公司。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资产等信息详见我行年报（网页链接：https://www2.ccb.com/chn/home/investor/annual_report/nbzl/index.shtml）。

下表列示本集团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下资产负债表的差异，以及资产负债表与表格CC1披露的资本构成之间的关系。

表 4 (CC2)：集团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下的资产负债表差异

(人民币百万元)		a	b	c
		2024年12月31日		代码
		财务并表范围下的 资产负债表	监管并表范围下的 资产负债表	
资产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571,361	2,571,361	
2	存放同业款项	154,532	140,993	
3	贵金属	138,433	138,433	
4	拆出资金	672,875	672,874	
5	衍生金融资产	108,053	108,053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22,559	606,430	
7	发放贷款和垫款	25,040,400	25,041,510	
8	金融投资	10,683,963	10,403,886	
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12,504	491,821	
1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7,429,723	7,385,257	
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641,736	2,526,808	
12	长期股权投资	23,560	38,496	
13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投资	-	-	
14	固定资产	165,116	163,469	
15	在建工程	4,319	3,842	
16	土地使用权	12,417	12,040	
17	无形资产	5,830	5,009	b
18	商誉	2,522	2,170	a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0,485	117,516	
20	其他资产	244,724	226,753	
21	资产合计	40,571,149	40,252,835	
负债				
22	向中央银行借款	942,594	942,594	
2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835,885	2,838,113	
24	拆入资金	479,881	477,994	
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40,593	239,590	
26	衍生金融负债	93,990	93,985	
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39,918	720,964	
28	吸收存款	28,713,870	28,719,065	
29	应付职工薪酬	60,661	58,478	

(人民币百万元)		a	b	c
		2024年12月31日		代码
		财务并表范围下的 资产负债表	监管并表范围下的 资产负债表	
30	应交税费	40,388	40,021	
31	预计负债	38,322	38,321	
32	已发行债务证券	2,386,595	2,374,239	
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25	759	
34	其中：与商誉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	c
35	其中：与无形资产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	d
36	其他负债	652,962	362,127	
37	负债合计	37,227,184	36,906,250	
股东权益				
38	股本	250,011	250,011	e
39	其他权益工具-优先股	59,977	59,977	
40	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100,000	100,000	
41	资本公积	135,736	135,610	g
42	其他综合收益	57,901	65,136	
43	盈余公积	402,196	402,196	h
44	一般风险准备	534,591	534,151	i
45	未分配利润	1,781,715	1,782,502	j
46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3,322,127	3,329,583	
47	少数股东权益	21,838	17,002	
48	股东权益合计	3,343,965	3,346,585	

4 财务报表与监管风险暴露间的联系

4.1 财务数据和监管数据间差异的原因

监管并表与财务并表的差异

根据监管要求，本集团未将保险类、工商企业类子公司纳入监管并表计算范围，导致监管并表与财务并表下资产、负债数据产生差异。

会计账面价值与监管资本计量中风险暴露的差异

因计算时需考虑表外转换、减值准备、净额结算等因素，风险暴露与监管并表下会计账面价值存在差异。

保险子公司的处理方法

本集团计算并表资本监管指标时，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将拥有多数表决权或控制权的保险公司纳入并表范围，通过门槛扣除的方式从监管资本中对应扣除对保险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未扣除部分视作对保险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计算信用风险加权资产。本集团计算资本充足率时未纳入保险子公司的盈余公积。

5 薪酬

5.1 薪酬政策

薪酬管理架构和决策程序

本行涉及薪酬管理的重要分配制度或重大事项需提请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定，涉及薪酬分配的重大议案还需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或报国家主管部门履行批准备案程序。

2024年末，本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主席由独立董事梁锦松先生担任，委员包括李璐女士、格雷姆·惠勒先生、米歇尔·马德兰先生和詹诚信勋爵。其中，非执行董事1名，独立董事4名。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组织拟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提请董事会决定；
- 就董事候选人、行长人选、首席审计官人选和董事会秘书人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就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审核行长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听取高级管理人员的发展计划及关键后备人才的培养计划；
- 审议行长提交的银行薪酬管理制度，提请董事会决定；
- 组织拟订董事的业绩考核办法和董事薪酬分配办法，提交董事会审议；
- 组织拟订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办法和薪酬分配办法，提交董事会决定；
- 组织董事的业绩考核，提出对董事薪酬分配方案的建议，提交董事会审议；
- 组织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提出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的建议，提交董事会决定；
- 监督本行绩效考核制度和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
- 委员会其他相关职责。

2024年，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共召开8次会议。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成员薪酬请参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是本行根据自身机构类型与特点、市场规模大小、风险管控能力等因素确定的对经营风险有直接或重大影响的人员。

薪酬政策

本行根据监管要求不断完善薪酬政策，充分发挥绩效薪酬的激励约束作用。树立鼓励价值创造的考核分配理念，坚持薪酬资源向经营机构、前台部门、直接价值创造岗位倾斜，严格落实基层员工激励保障制度，加强对基层员工的收入保障，提升员工获得感；加强境外机构及控股子公司薪酬管理，优化收入分配结构，完善激励保障；进一步完善绩效管理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促进集团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提高。本行不断健全绩效薪酬延期支付与追索扣回管理机制，对因违规失职行为受到纪律处分或其他处理的员工薪酬进行扣减。

从事风险和合规管理工作员工的薪酬独立于他们监督的业务领域，与其所监督的业务条线绩效评价没有关联关系，其自身业绩目标及薪酬与其承担的风险控制职责相一致。

薪酬与风险

风险衡量因素在员工费用总量分配、基层机构和业务条线员工费用挂钩分配、员工个人工资分配等各方面均有所体现。本行支持风险控制行为，及与风险框架体系、长期财务指标相一致的行为。注重固定与可变薪酬配比，以期达到适当的平衡，固定薪酬部分可以

吸引和留住具有相关技能的员工，可变薪酬部分激励业绩突出员工但防止诱导过度冒险，在可控的风险目标以及风险管理架构内持续支持本行经营战略与目标的实现。

薪酬与绩效

我行员工薪酬包括固定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固定薪酬主要与员工工作年限、职务级别相关，体现基础保障和统筹平衡功能。绩效薪酬是任务目标完成情况和绩效考核结果的兑现，主要与经济增加值、拨备前利润、战略性业务完成情况、KPI 考核结果相关。

我行在薪酬分配中一贯注重长期发展与短期发展的平衡，在绩效薪酬分配中统筹当前业务均衡发展 and 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的关系，目前的主要政策方法有：一是以经济增加值为主体的绩效薪酬配置既体现当期收入的实现，又统筹考虑拨备前利润、资产质量、经济资本约束，注重稳健、协调、可持续。二是建立薪酬奖金池制度，平滑年度间绩效薪酬的大幅波动，鼓励持续稳健发展。三是对全行战略业务和客户账户拓展专项配置战略性挂钩薪酬，推动长期可持续发展，促进提升价值创造能力。

可变薪酬支付工具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本行可变薪酬支付工具包括现金和股权。本行2007年7月实施首期员工持股计划，以后年度未新增参与人，也未实施新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后续将紧密关注监管政策和同业动态，适时开展激励方式的探索创新。

6 信用风险

6.1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管理框架

本行坚持稳健审慎的风险偏好，业务发展始终以风险防控能力为边界，风险管理覆盖集团各业务板块，以及境内分行、境外机构和子公司等各类机构。以统一的信用政策为引领，聚焦服务实体经济，引导业务投向国家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夯实长期可持续发展基础。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三道防线”协同控险，高效落实服务实体经济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各项任务。

信用风险管理政策

本行基于建设银行的发展战略和风险偏好制定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包括：

行业政策：严格贯彻宏观经济政策及产业政策，顺应国家经济结构调整趋势，落实国家重大战略，积极支持传统产业升级和企业技术创新，全面推进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发展，引导全行主动调整行业结构。通过细化行业分类管理，完善差别化安排，切实防范行业系统性风险和集中度风险。

客户政策：结合国家产业政策、本行风险偏好和行业客户风险特征，明确不同行业的客户准入底线和分类标准，强化客户选择；针对不同客户群金融服务需求采取差异化信贷政策安排，提高客户综合服务能力。

区域政策：依据国家区域发展总体战略、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和各区域经济运行特点，充分考虑不同分行所在区域的资源禀赋、市场环境、市场潜力和管理基础，对于重点行业明确区域差别化政策安排。

信用风险限额

本行建立以客户为中心的对公客户综合融资审批机制，将同一客户在建设银行集团的授信及非授信投融资业务纳入统一总量审批管理，有效强化集团一体化协同控险。

本行按年制定行业限额管理方案，通过最优化配置模型确定各行业年度新增风险暴露的上限，引导全行在集团统一风险偏好下稳妥有序开展各类业务，将有限资源优先投放至具有高回报、低资本占用的行业和客户。

信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架构

本行实行信用风险统一管理，按照“全面穿透”原则，信贷管理部牵头承担集团信用风险统一管理职责。风险管理部牵头负责客户评级、债项评级等信用风险计量工具的研发推广等工作。资产保全部负责资产保全等工作。授信审批部负责本集团客户各类信用业务的综合授信与信用审批等具体授信管理工作。信贷管理部牵头协调，授信审批部、风险管理部参与、分担及协调公司业务部、普惠金融事业部、乡村振兴金融部、机构业务部、国际业务部、战略客户部、住房金融与个人信贷部、信用卡中心和法律事务部等部门实施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本行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本行董事会负责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监督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本行高级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本行建立了由内部控制管理部门、业务部门、审计部门等组成的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其中：内部控制管理部门是牵头内部控制管理的职能部门，牵头内部控制体系的统筹规划、组织落实和检查评价。业务部门承担本部门及条线内部控制建设与执行的责任，对本部门及条线内部控制有效性负责。审计部门是履行内部控制监督职能的部门。

信用风险防控体系

本行贯彻“全面、全程、全员、全局、全球、全集团”的全面风险管理要求，着眼全局、统筹兼顾。按照“三道防线”风险管理要求，业务经营管理部门等第一道防线全面、准确、及时掌握客户情况，在业务流程中贯彻落实好风控要求，及时识别、报告、应对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部门等第二道防线抓好风险内控的统筹督导和审核把关，坚持科学理性的风险判断，持续提升专业能力，为前台提供更科学有效的政策、制度、模型、工具支撑，更敏捷专业的服务；内部审计部门等第三道防线保持高度独立性、专业性和权威性，及时发现并提示风险问题。

信用风险报告

本行将信用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将资产质量情况、金融资产风险分类、押品管理及内部评级体系运行等信用风险管理情况作为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组成部分，定期向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汇报。

6.2 信用风险计量

本章节列示不同计量方法下银行账簿信用风险暴露，不包括交易对手信用风险、信用估值调整风险、资产管理产品以及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

6.2.1 权重法

下表按照风险权重列示本集团未使用内部评级法计量的银行账簿信用风险暴露。

表 5 (CR5-2): 信用风险暴露和信用转换系数 (按风险权重划分)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a	b	c	d
风险权重		表内资产余额 ¹	表外转换前资产 ¹	加权平均信用转换系数	表内外风险暴露 (转换后、缓释后) ²
1	低于 40%	13,766,676	104,020	13.55%	14,196,171
2	40-70%	342,231	77,359	42.08%	391,409
3	75%	2,541,772	1,066,633	10.72%	2,648,734
4	85%	32,277	10,014	33.89%	32,735
5	90-100%	1,382,566	528,980	46.47%	1,209,124
6	105-130%	9,605	2,129	40.23%	7,710
7	150%	13,517	144	12.09%	12,114
8	250%	233,068	-	-	233,068
9	400%	243	-	-	243
10	1250%	21,887	-	-	21,887
11	合计	18,343,842	1,789,279	22.97%	18,753,195

1. 表内资产余额、表外转换前资产均未考虑风险缓释。

2. 表内外风险暴露 (转换后、缓释后) 因考虑了风险缓释, 不能直接用 a、b、c 列计算得出。

6.2.2 内部评级法

内部评级模型管理

本行内部评级模型由风险管理部计量模型研发处室研发, 由风险管理部验证管理处室进行验证, 审计部就模型研发和验证内容开展审计工作。模型研发、验证、审计三道防线各自独立。

内部评级模型经高级管理层审批后上线应用, 风险管理部根据模型上线后的运行监测情况及时更新模型。本行验证报告按照监管要求, 涵盖模型方法论、数据样本、

模型表现、支持体系等方面内容。

内部评级模型基本情况

非零售方面，经监管核准实施初级内部评级法，包括公司及金融机构风险暴露，机构范围覆盖法人及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客户评级方法和参数满足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的相关要求。非零售内部评级体系含公司风险暴露模型20余个，金融机构风险暴露模型近10个。同类风险暴露下，通过评价指标体系的差别化设计体现不同类型客户差异化的风险规律和评价逻辑，同时根据历史风险水平设置差别化的评价参数。违约概率是指客户未来一年发生违约的可能性，本行主要基于行内长期积累的历史数据采用统计方法构建非零售客户评级模型。对于低违约组合，参照可获取的外部数据确定违约概率估计值。

零售方面，分池模型适用于监管核准使用高级内部评级法的零售风险暴露，包括个人住房抵押贷款、合格循环及其他零售风险暴露，机构范围覆盖境内法人。零售内部评级体系共有零售分池模型13个，同类风险暴露下违约概率、信用转换系数分池根据产品类型、是否逾期等条件进行高层细分，违约损失率分池根据产品类型、是否违约等条件进行高层细分。本行零售分池按照资本管理办法要求设置违约概率底线参数，每年底计算实际违约率均值，当参数值低于标准时及时进行参数校准。采用现金流折现法计算违约损失率，根据清收曲线确定清收期，并进行衰退期调整。零售分池使用12个月固定期限方法估计信用转换系数，即对于数据集中的每一个观测样本，其违约结果与违约前12个月的债务人和债项特征相关联。

本集团信用风险内部评级法覆盖的违约风险暴露占违约风险暴露总额的56.12%；内部评级法覆盖的风险加权资产占风险加权资产总额的70.05%。

下表按照风险暴露类别及违约概率区间列示本集团使用内部评级法计量的信用风险暴露。

表 6 (CR6): 内部评级法下信用风险暴露 (按风险暴露类别和违约概率区间)

初级内部评级法下信用风险暴露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客户数除外)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风险暴露类别	违约概率区间 (%)	表内资产余额 ¹	表外转换前资产 ¹	平均转换系数	违约风险暴露 (缓释后、转换后) ²	平均违约概率 (违约风险暴露加权) ²	客户数	平均违约损失率 ²	平均有效期限 (年) ²	风险加权资产 ²	风险权重	预期损失 ²	减值准备	
金融机构	[0.00,0.15)	1,904,390	115,315	33.63%	1,943,280	0.09%	96	44.36%	2.41	707,021	36%	796		
	[0.15,0.25)	806,442	94,170	20.11%	830,640	0.19%	131	41.68%	2.34	433,445	52%	658		
	[0.25,0.50)	504,840	56,617	25.84%	519,471	0.25%	96	42.07%	2.36	302,662	58%	546		
	[0.50,0.75)	288,388	14,177	35.79%	291,447	0.64%	248	34.23%	2.08	186,161	64%	630		
	[0.75,2.50)	33,087	1,291	53.17%	33,774	1.12%	76	22.78%	1.58	17,631	52%	81		
	[2.50,10.00)	4,312	-	-	955	4.13%	3	36.04%	2.10	1,292	135%	14		
	[10.00,100.00)	-	-	-	-	-	-	-	-	-	-	-	-	
	100 (违约)	-	-	-	-	-	-	-	-	-	-	-	-	
	小计	3,541,459	281,570	27.74%	3,619,567	0.19%	650	42.40%	2.35	1,648,212	46%	2,725	3,016	
公司 ³	[0.00,0.15)	571,647	83,254	28.88%	604,638	0.11%	136	40.01%	2.50	167,797	28%	276		
	[0.15,0.25)	240,050	42,293	30.60%	281,043	0.19%	165	39.99%	2.50	106,307	38%	214		
	[0.25,0.50)	247,026	83,543	37.58%	287,744	0.25%	195	39.69%	2.50	125,069	43%	285		
	[0.50,0.75)	2,715,275	1,633,942	43.35%	3,774,273	0.66%	6,595	39.00%	2.50	2,535,837	67%	9,655		
	[0.75,2.50)	7,062,978	2,637,093	20.80%	7,363,899	1.38%	36,030	38.04%	2.50	6,002,432	82%	38,501		
	[2.50,10.00)	650,884	188,823	47.35%	629,374	3.99%	9,291	32.61%	2.50	578,042	92%	8,123		
	[10.00,100.00)	107,935	18,706	48.31%	107,097	29.96%	2,163	34.38%	2.50	149,805	140%	11,327		
	100 (违约)	191,355	3,533	35.59%	182,986	100.00%	2,466	38.66%	2.50	10,205	6%	141,571		
	小计	11,787,150	4,691,187	30.78%	13,231,054	2.79%	57,041	38.20%	2.50	9,675,494	73%	209,952	498,673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客户数除外)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风险暴露类别	违约概率区间 (%)	表内资产余额 ¹	表外转换前资产 ¹	平均转换系数	违约风险暴露(缓释后、转换后) ²	平均违约概率(违约风险暴露加权) ²	客户数	平均违约损失率 ²	平均有效期限(年) ²	风险加权资产 ²	风险权重	预期损失 ²	减值准备
公司—专业贷款	[0.00,0.15)	29,707	25,802	30.60%	38,836	0.14%	9	40.00%	2.50	12,425	32%	22	
	[0.15,0.25)	9,314	4,475	18.35%	11,367	0.19%	7	40.00%	2.50	4,312	38%	9	
	[0.25,0.50)	9,371	2,659	14.00%	10,169	0.25%	6	40.00%	2.50	4,472	44%	10	
	[0.50,0.75)	63,332	49,082	7.17%	125,030	0.68%	98	40.00%	2.50	87,383	70%	340	
	[0.75,2.50)	1,010,938	629,653	4.99%	992,825	1.39%	3,306	39.88%	2.50	890,732	90%	5,505	
	[2.50,10.00)	60,560	27,252	2.67%	50,729	3.65%	262	39.92%	2.50	60,632	120%	739	
	[10.00,100.00)	6,004	1,091	17.64%	6,197	15.84%	28	40.00%	2.50	12,166	196%	393	
	100 (违约)	30	-	-	30	100.00%	1	40.00%	2.50	0	0%	13	
小计		1,189,256	740,014	6.21%	1,235,183	1.43%	3,717	39.90%	2.50	1,072,122	87%	7,031	31,250
初级内部评级法合计(所有风险暴露)		15,328,609	4,972,757	30.61%	16,850,621	2.23%	57,691	39.10%	2.47	11,323,706	67%	212,677	501,689

1. 表内资产余额和表外转换前资产均未考虑风险缓释。
2. 违约风险暴露(缓释后、转换后)、平均违约概率(违约风险暴露加权)、平均违约损失率、平均有效期限(年)、风险加权资产、预期损失考虑了风险缓释。
3. 公司类风险暴露包含一般公司风险暴露、中小企业风险暴露和专业贷款风险暴露, 本表仅展示公司类风险暴露和其中专业贷款风险暴露的违约概率区间分布情况。

高级内部评级法下信用风险暴露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客户数除外)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风险暴露类别	违约概率区间 (%)	表内资产余额 ¹	表外转换前资产 ¹	平均转换系数	违约风险暴露(缓释后、转换后) ²	平均违约概率(违约风险暴露加权) ²	客户数 ³	平均违约损失率 ²	平均有效期限(年) ²	风险加权资产 ²	风险权重	预期损失 ²	减值准备
零售—个人住房抵押贷款	[0.00,0.15)	-	-	-	-	-	-	-	-	-	-	-	
	[0.15,0.25)	260,554	-	-	260,554	0.22%	1,135,619	23.52%	-	29,427	11%	150	
	[0.25,0.50)	3,661,111	-	-	3,661,111	0.43%	8,958,373	24.34%	-	695,193	19%	4,267	
	[0.50,0.75)	1,279,678	-	-	1,279,678	0.66%	2,825,738	25.72%	-	346,596	27%	2,418	
	[0.75,2.50)	595,602	-	-	595,602	1.46%	1,169,207	25.47%	-	263,805	44%	2,453	
	[2.50,10.00)	192,347	-	-	192,347	5.65%	472,174	25.09%	-	184,813	96%	3,037	
	[10.00,100.00)	165,785	-	-	165,785	18.82%	424,263	25.00%	-	227,049	137%	8,699	
	100 (违约)	43,390	-	-	43,390	100.00%	106,731	58.65%	-	134,100	309%	18,252	
小计		6,198,467	-	-	6,198,467	1.92%	15,092,105	24.98%	-	1,880,983	30%	39,276	85,113
零售—合格循环零售	[0.00,0.15)	40,372	628,497	51.03%	361,094	0.10%	23,360,996	63.37%	-	13,774	4%	229	
	[0.15,0.25)	67,089	319,764	58.56%	254,356	0.20%	15,349,533	68.22%	-	18,514	7%	347	
	[0.25,0.50)	124	25,205	40.30%	10,280	0.30%	1,582,302	50.28%	-	774	8%	16	
	[0.50,0.75)	41	154	57.67%	130	0.50%	195,803	64.91%	-	19	15%	0	
	[0.75,2.50)	148,452	166,496	67.57%	260,948	1.37%	13,927,175	76.81%	-	96,372	37%	2,805	
	[2.50,10.00)	82,036	13,434	86.87%	93,706	5.12%	4,567,393	84.72%	-	96,885	103%	4,057	
	[10.00,100.00)	30,275	2,274	80.58%	32,107	29.17%	1,871,883	84.29%	-	59,815	186%	7,891	
	100 (违约)	14,063	-	-	14,063	100.00%	688,097	91.81%	-	5,520	39%	13,319	
小计		382,452	1,155,824	55.74%	1,026,684	3.18%	61,543,182	70.85%	-	291,673	28%	28,664	36,227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客户数除外)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2024年12月31日											
风险暴露类别	违约概率区间 (%)	表内资产余额 ¹	表外转换前资产 ¹	平均转换系数	违约风险暴露(缓释后、转换后) ²	平均违约概率(违约风险暴露加权) ²	客户数 ³	平均违约损失率 ²	平均有效期限(年) ²	风险加权资产 ²	风险权重	预期损失 ²	减值准备
零售—其他零售	[0.00,0.15)	-	-	-	-	-	-	-	-	-	-	-	-
	[0.15,0.25)	-	-	-	-	-	-	-	-	-	-	-	-
	[0.25,0.50)	21	-	-	21	0.47%	37	15.00%	-	2	10%	0	-
	[0.50,0.75)	55,931	-	-	55,931	0.52%	293,845	33.18%	-	13,702	24%	98	-
	[0.75,2.50)	102,188	0	10.00%	102,188	1.85%	171,373	45.45%	-	58,267	57%	861	-
	[2.50,10.00)	49,973	1	10.00%	49,973	3.68%	81,357	48.27%	-	34,301	69%	870	-
	[10.00,100.00)	3,537	-	-	3,537	31.48%	15,766	35.84%	-	2,486	70%	436	-
	100 (违约)	6,983	0	10.00%	6,983	100.00%	23,861	65.85%	-	7,533	108%	5,036	-
	小计	218,633	1	10.00%	218,633	5.54%	586,239	43.45%	-	116,291	53%	7,301	9,256
高级内部评级法合计(所有风险暴露)	6,799,552	1,155,825	55.74%	7,443,784	2.20%	77,221,526	31.85%	-	2,288,947	31%	75,241	130,596	

1. 表内资产余额和表外转换前资产均未考虑风险缓释。
2. 违约风险暴露(缓释后、转换后)、平均违约概率(违约风险暴露加权)、平均违约损失率、平均有效期限(年)、风险加权资产、预期损失考虑了风险缓释。
3. 按照监管要求, 零售风险暴露客户数列示对应风险暴露类别下的债项数。

7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7.1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管理

近年来，本集团不断完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管理体系，推进制度、流程、计量、系统等建设。2024年，加强衍生品业务风险管控，制定交易对手信用风险资本限额并按季度监控。及时跟踪市场波动，积极应对市场极端变化，对汇率衍生品业务开展多轮压力测试，并开展风险排查，提前采取措施化解风险。持续完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管理系统功能，为分支机构风险管理减负赋能。在今年外汇市场剧烈波动的背景下，有效防止了市场风险向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转化。

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量交易对手信用风险。使用标准法计量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违约风险暴露及中央交易对手的交易风险暴露。使用权重法计量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并使用简化版方法计量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

当发生信用评级下调时，本行与少数交易对手签署的CSA协议保证金计算的起点金额、最小支付金额和独立金额改变，按协议规定应缴纳额外保证金；集中清算交易达成进入中央对手方时，本行交易对手由原对手替换为中央对手方，单方信用评级下调不会直接影响我行保证金。

7.2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计量

下表列示本集团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框架下的违约风险暴露、风险加权资产及其计算参数。

表 7 (CCR1)：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按计量方法）

		a	b	c	d	e	f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系数除外)		重置成本 (RC)	潜在风险暴露 (PFE)	潜在风险暴露的附加因子(Add-on)	用于计量监管风险暴露的 α	信用风险缓释后的违约风险暴露	风险加权资产 ¹
1	标准法（衍生工具）	82,519	98,364		1.4	253,236	84,428
2	现期暴露法（衍生工具）	-		-	1	-	-
3	证券融资交易					624,871	83
4	合计					878,107	84,511

1.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项不包括中央交易对手风险暴露的风险加权资产325.89亿元。

8 资产证券化

8.1 资产证券化的目标及政策

作为发起机构，本集团发行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的目的主要是：盘活存量资产，优化信贷结构，提升资产质量，通过证券化手段继续加大不良处置力度，进一步畅通处置出口，促进信贷资源有效投放。通过严格的信息披露和市场化的资产定价，推动提升资产质量，提升运营管理水平和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本集团发行证券化承担的风险主要有：一是，根据监管要求自持的优先级或次级证券未来可能遭受的损失；二是，底层资产较大规模逾期或违约，导致优先档本金或利息无法正常兑付带来的声誉风险。本集团是否向其他实体转移证券化资产信用风险及转移程度均由外部第三方独立会计师根据各证券化项目的交易结构、风险报酬转移模型测算结果等进行判断。

会计政策方面，本集团将部分贷款证券化，一般将这些资产出售给结构化主体，然后再由该实体向投资者发行证券。证券化金融资产的权益以信用增级、次级债券或其他剩余权益（“保留权益”）的形式保留。证券化过程中，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其对价之间（包括保留权益）的差额，确认为证券化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024 年，本行共发行 17 单资产证券化项目，主要由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和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提供评级服务。

作为投资者，本集团根据投资策略开展证券化产品投资，通过购买、持有资产支持证券获取投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8.2 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

下表列示本集团银行账簿中的资产证券化的账面价值，不包括资管产品中的资产证券化。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交易账簿资产证券化。

表 8 (SECI): 银行账簿资产证券化

(人民币百万元)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2024年12月31日											
		银行作为发起机构				银行作为代理机构				银行作为投资机构			
		传统型	其中，满足STC标准的	合成型	小计	传统型	其中，满足STC标准的	合成型	小计	传统型	其中，满足STC标准的	合成型	小计
1	零售类合计	7,195	-	-	7,195	-	-	-	-	387	-	-	387
2	其中：个人住房抵押贷款	7,134	-	-	7,134	-	-	-	-	387	-	-	387
3	其中：信用卡	52	-	-	52	-	-	-	-	-	-	-	-
4	其中：其他零售类	9	-	-	9	-	-	-	-	-	-	-	-
5	其中：再资产证券化	-		-	-	-		-	-	-		-	-
6	公司类合计	25	-	-	25	-	-	-	-	-	-	-	-
7	其中：公司贷款	25	-	-	25	-	-	-	-	-	-	-	-
8	其中：商用房地产抵押贷款	-	-	-	-	-	-	-	-	-	-	-	-
9	其中：租赁及应收账款	-	-	-	-	-	-	-	-	-	-	-	-
10	其中：其他公司类	-	-	-	-	-	-	-	-	-	-	-	-
11	其中：再资产证券化	-		-	-	-		-	-	-		-	-

9 市场风险

9.1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发生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同时存在于本集团的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业务中。交易账簿包括为交易目的或规避交易账簿其他项目的风险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外汇和商品头寸；银行账簿由所有未划入交易账簿的其他工具组成。

本集团市场风险的管理目标是建立全集团市场风险管理和投资交易业务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有效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市场风险，通过有效经营和管理各类市场风险，保持有竞争性的净利差和投资组合回报水平，平衡好风险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建设银行的市场竞争力。

本集团制定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开发市场风险计量工具和系统，开展市场风险监控和报告。每年明确市场风险偏好，制定年度投资交易业务风险政策限额，明确市场风险承担边界和底线，开展市场风险管理融入流程工作，实施“六交”维度（交易业务、交易流程、交易系统、交易对手、交易产品、交易人员）的市场风险管理规范性要求。

本行在投资交易业务风险政策限额方案中明确了包含对冲交易的投资组合、衍生产品交易组合的限额指标，并定期进行监控和报告。

本集团制定账簿划分风险管理政策，明确交易目的活动的定义及账簿划分的标准，规范账簿划分特定事项的管理流程。本集团当前账簿划分结果均符合一般推定要求，无相关工具需披露。2024 年，账簿重分类仅涉及债券交易业务的账簿转换，主要为通过“北向通”、“南向通”、债券结算代理等方式，为集团内机构提供债券交易服务，以丰富资产配置渠道且分散投资风险，涉及工具的总公允价值约为 353 亿元。

本集团内部风险转移活动可能发生在银行账簿内、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间、交易账簿内（不同交易台之间）。其中，内部衍生工具交易产生的风险转移，主要形式为银行账簿到交易账簿的一般利率风险，业务类别包括外汇掉期、外汇远期、差额交割远期、利率互换、货币利率互换等。

本集团形成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总行相关部门和境内外分支机构组成的市场风险管理架构，形成了由业务经营部门、市场风险管理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组成的“三道防线”市场风险管理体系，风险管理部门独立于业务经营部门。

本集团市场风险报告体系由定期报告和不定期报告组成。定期报告包括市场风险日报、月报、季报、年报等，不定期报告包括市场风险快报、专题报告、风险提示、重大市场风险应急报告等。市场风险计量体系覆盖全集团涉及市场风险的所有表内外业务，依托“蓝芯”投资与交易业务风险管控平台项目成果，采取自主研发方式，建立满足内部市场风险管理和计量的信息系统，有效支持风险计量工作。

9.2 市场风险计量

下表列示本集团市场风险标准法资本要求构成。

表 9 (MRI): 标准法下市场风险资本要求

(人民币百万元)		a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标准法下的资本要求
1	一般利率风险	1,728
2	股票风险	1,030
3	商品风险	5,271
4	汇率风险	1,234
5	信用利差风险-非证券化产品	3,441
6	信用利差风险-证券化（非相关性交易组合）	-
7	信用利差风险-证券化（相关性交易组合）	-
8	违约风险-非证券化产品	6,561
9	违约风险-证券化（非相关性交易组合）	-
10	违约风险-资产证券化（相关性交易组合）	-
11	剩余风险附加	781
12	合计	20,046

10 操作风险

10.1 操作风险管理

本集团制定操作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建立与自身业务性质、规模、复杂程度和风险特征相适应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明确治理架构及责任分工，强化“三道防线”协同管控，以操作风险偏好及其传导为纲领，以操作风险管理工具为支持，以操作风险文化、人员队伍、约束激励、信息系统等为保障，对业务产品及管理活动中的操作风险，进行持续地识别评估、控制缓释、监测报告、资本计量，并周期性开展操作风险管理体系重检优化，有效防控操作风险、降低损失，提升对内外部事件冲击的应对能力，将操作风险敞口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之内。

本集团董事会将操作风险作为本机构面对的主要风险之一，承担操作风险管理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承担操作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主要职责包括组织制定操作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和管理办法等。建立由业务和管理部门、操作风险管理部门、审计部门等组成的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操作风险组织架构。其中：业务和管理部门是操作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是操作风险的直接承担者和管理者，负责各自领域内风险的识别评估、控制缓释、监测报告等工作；操作风险管理部门作为第二道防线，负责指导、监督第一道防线的操作风险管理工作。审计部门作为第三道防线，负责对第一、二道防线履职情况及有效性进行监督评价。

本集团秉持“稳健 审慎 全面 主动”的风险文化，倡导风险管理从高层做起，传导全员、全面、全过程、主动开展操作风险管理的价值导向。本集团在风险偏好的整体框架下，有效设定操作风险偏好并推动偏好传导，持续强化风险监测，确保操作风险在可接受水平。本集团强调定期向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报告操作风险管理总体状况和重大操作风险事件，为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决策提供有效支持。

本集团将加强内部控制作为操作风险管理的有效手段，结合风险识别评估结果，在制度、流程和系统等建设中充分考虑内部控制要求，在业务、产品以及管理活动中实施控制缓释，营造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对于不同等级的操作风险，本集团采取接受、降低、转移、规避等差异化管理策略；对于操作风险较高的业务，通过购买保险、业务外包等措施缓释风险；对于无法有效缓释的，采取规避策略，严控相关产品及业务准入。在外包管理方面，制定管理制度，健全管理机制，明确管理要求，持续加强信息科技外包等重点领域风险管控。

2024 年，本集团积极对标巴塞尔协议III、《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银行保险机构操作风险管理办法》等监管要求，有效提升操作风险管理水平。修订集团操作风险管理制度，健全顶层设计，深化操作风险损失数据、关键风险指标、操作风险自评估等管理工具应用，进一步健全操作风险报告等管理机制，有序推进操作风险新标准法监管评估验收相关工作，全面提升管理专业化水平。持续深化业务连续性管理，健全规章制度体系，着力推动应急预案建设及应急演练，夯实管理基础，增强应急处突能力。持续完善员工行为管理体系，促进员工合规从业、规范操作；加强员工关心关爱，引导员工正确树立和践行合规理念。

本行完善操作风险资本计量系统，接入操作风险管理系统的内部损失数据和财务报告与监测分析系统的财务数据，支持系统化计量操作风险资本。

10.2 操作风险计量

下表列示本集团操作风险监管资本要求。

表 10 (OR3): 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人民币百万元, 内部损失乘数除外)		a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业务指标部分 (BIC)	139,554
2	内部损失乘数 (ILM)	1
3	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ORC)	139,554
4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RWA)	1,744,419

11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11.1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指银行账簿内的表内外业务，因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通常分为缺口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风险等种类。

根据《商业银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指引（修订）》要求，本行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框架，建立与本行系统重要性、风险状况和业务复杂程度相适应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体系。本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策略目标是根据风险管理能力和风险偏好，在可承受利率风险容忍度内，尽量减少因利率变动引发的净利息收入或经济价值下降，保证盈利的稳定增长和资本结构的稳定。2024 年本行密切关注国内外经济形势、宏观政策及金融市场的重要变化，持续优化利率风险管控限额和调控手段，合理应对市场变化。持续采用重定价缺口分析、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敏感性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全面评估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方向、程度及同比变化逻辑。通过增设风险限额种类，优化限额指标，完善考核评价标准，推动全集团抓实抓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要点。顺应存、贷、债等核心业务市场发展，及时调整内、外部定价策略，管控债券投资久期，审核新产品利率条款，优化考核方式促进业务部门主动调整期限结构，控制全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敞口。

本行主要设定两类利率敏感性指标限额，充分反映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风险偏好。一是经济价值变动敏感性指标，按照《商业银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指引（修订）》中标准化计量框架的要求，主要评估收益率曲线不同变化下银行经济价值的损失情况。二是净利息收入变动敏感性指标，主要评估极端情况下净利息收入的损失情况。常规情况下，本行按季监测报告上述指标，若市场发生极端变化，监测周期根据情况调整。

本行通过多种压力情景评估利率风险的实际状况。针对经济价值变动的利率冲击情景及变化幅度与《商业银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指引（修订）》标准化计量框架要求保持一致，包括收益率曲线平行上移、平行下移、变陡峭（短期利率下降，长期利率上升）、变平缓（短期利率上升，长期利率下降）、短期利率向上移动和短期利率向下移动六种情景。针对净利息收入变动的利率冲击情景，主要依照监管指引和内部管理要求设定。监管设定的情景为，平行向上（所有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利率平行上移 250BPS）和平行向下（存款不变、其他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利率平行下移 250BPS）。内部管理需要设定标准压力情景包括“无到期日存款利率上升（下降）50BPS、其它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利率上升（下降）200BPS、存放央行款项利率不变”、“定期存款利率上升 100BPS、无到期日存款利率上升 25BPS，其它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利率不变”、“贷款和债券投资下降 100BPS，其它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利率不变”、“短期利率下降 100BPS、长期利率下降 50BPS，无到期日存款利率不变”。本行还根据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恢复处置计划要求设定利率冲击情景。报告期内，各项压力测试显示本行相关风险指标均控制在限额范围内，利率风险水平整体可控。

本行主要采取现金流套期和公允价值套期对冲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对冲操作主要由境外机构实施，总行则针对性设定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套期用衍生品盯市风险限额”，保证境外机构套期工具使用的有效性。会计处理上，对于符合使用套期会计的对冲交易，使用套期会计进行处理，以使财会报表反映风险管理效果。

在计算经济价值变动（ ΔEVE ）和净利息收入变动（ ΔNII ）时，本行内部计量系

统（IMS）所使用假设与计量表格 IRRBB1 时一致。包括：计算现金流时包含商业利差，折现曲线按照监管要求使用无风险即期收益率曲线；计算无到期日存款重定价期限时，使用核心存款比例模型区分无到期日存款的核心余额和非核心余额，使用核心存款现金流模型根据存款流失特征确定核心存款不同重定价期限的比例。本行采用历史十年数据计量无到期日存款的重定价期限，平均重定价期限不超过 3 年，其中零售类交易账户不超过 4.5 年，零售类非交易账户不超过 3.15 年，批发类不超过 2 年。另外，本行还通过历史提前还款率和提前支取率的均值调整固定利率贷款和定期存款的现金流，以反映客户行为的影响，并根据监管要求对各币种单独计量并加总，充分反映损失特征。

11.2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定量信息

本行在以下六种标准利率冲击情景下银行账簿权益经济价值和净利息收入的变化情况列示如下。

表 11 (IRRBB1)：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定量信息

(人民币百万元)	a	b
	经济价值变动 ²	净利息收入变动 ³
期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平行向上	(454,022)	115,645
平行向下	578,108	(453,152)
变陡峭	(383,405)	
变平缓	308,310	
短期利率上行	71,319	
短期利率下降	(74,988)	
最大值	(454,022)	(453,152)
期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级资本⁴	3,081,596	

- IRRBB1 为法人口径，以负值表示损失，最大值表示所罗列情景中最大的损失值。
- 计量经济价值变动时，现金流包含商业利差，折现曲线按照监管要求采用无风险收益率曲线，即国债即期收益率曲线。情景为监管给定的标准计量框架中的六种标准化利率冲击情景。
- 净利息收入变动为连续 12 个月期间未来利息收入的差额。平行向上情景为所有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利率平行上移 250BPS，平行向下情景为存款不变、其它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利率平行下移 250BPS。
- 一级资本为一级资本净额值。
- 自 2023 年底以来，本行相关风险程度无重大变化。

12 宏观审慎监管措施

12.1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指标

本集团在2015年年度报告中首次公开披露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指标。2023年度及以往各期的评估指标请见建设银行官网（网页链接：https://www2.ccb.com/chn/home/investor/annual_report/nbzl/index.shtml）。下表列示本集团2024年度的各项指标情况。

表 12 (GSIB1)：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指标

(人民币百万元)			2024 年
序号	指标类别	指标	指标值 ¹
1	规模指标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43,104,261
2	关联度指标	金融机构间资产	1,922,847
3		金融机构间负债	3,460,710
4		发行证券和其他融资工具	4,073,582
5		通过支付系统或代理行结算的支付额	765,775,726
6	可替代性指标	托管资产	24,162,163
7		有价证券承销额	2,888,318
8a		固定收益类证券交易量	6,703,629
8b		权益类和其他证券交易量	766,166
9	复杂性指标	场外衍生工具名义本金	6,861,653
10		交易类和可供出售证券 ²	1,002,779
11		第三层次资产	154,282
12	全球活跃程度指标	跨境债权	1,152,921
13		跨境负债	1,434,802

1. 本集团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指标采用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要求的并表口径计算，与财务并表、监管并表下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

2. “交易类和可供出售证券”是指剔除了一级资产和二级资产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证券余额。一级资产和二级资产的定义请参阅《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

12.2 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指标

本集团按照监管要求披露2023年度评估指标，列示如下。

表 13 (DSIBI): 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指标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023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¹	指标值
规模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40,137,194
	金融机构间资产	3,387,670
关联度	金融机构间负债	4,231,988
	发行证券和其他融资工具	2,181,891
	通过支付系统或代理行结算的支付额	718,529,474
可替代性	托管资产	21,031,981
	代理代销业务	6,797,482
	对公客户数量 (万户)	1,082
	个人客户数量 (万户)	75,700
	境内营业机构数量 (个)	14,255
复杂性	衍生产品	5,256,110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证券	781,932
	非银行附属机构资产	771,801
	理财业务	79,443
	理财子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余额	1,499,121
	境外债权债务	2,397,408

1. 由于遵循的监管要求不同，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指标与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指标存在一定差异。

13 杠杆率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杠杆率为7.78%，满足监管要求。

下表列示本集团杠杆率计量使用的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与资产负债表中总资产的差异。

表 14 (LR1): 杠杆率监管项目与相关会计项目的差异

(人民币百万元)		a
		2024年12月31日
1	并表总资产 ¹	40,571,149
2	并表调整项 ²	(318,314)
3	客户资产调整项	-
4	衍生工具调整项	324,111
5	证券融资交易调整项	47,997
6	表外项目调整项 ³	2,139,602
7	资产证券化交易调整项	-
8	未结算金融资产调整项	-
9	现金池调整项	-
10	存款准备金调整项(如有) ⁴	-
11	审慎估值和减值准备调整项	-
12	其他调整项 ⁵	(9,001)
13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42,755,544

1. 并表总资产指按照财务会计准则计算的总资产。
2. 并表调整项指监管并表总资产与会计并表总资产的差额。
3. 表外项目调整项指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转换后的表外项目余额。
4. 存款准备金调整项指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要求，本行向中国人民银行交存的存款准备金余额可临时豁免计入表内资产的部分。
5. 其他调整项为一级资本扣减项。

下表列示本集团杠杆率计量项目构成以及实际杠杆率、最低杠杆率要求和附加杠杆率要求等相关信息。

表 15 (LR2): 杠杆率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a	b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表内资产余额			
1	表内资产(除衍生工具和证券融资交易外)	40,382,455	40,669,383
2	减: 减值准备	(838,746)	(850,539)
3	减: 一级资本扣减项	(9,001)	(8,410)
4	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衍生工具和证券融资交易除外)	39,534,708	39,810,434
衍生工具资产余额			
5	各类衍生工具的重置成本(扣除合格保证金, 考虑双边净额结算协议的影响)	172,714	67,468
6	各类衍生工具的潜在风险暴露	252,750	251,881
7	已从资产负债表中扣除的抵质押品总和	-	-
8	减: 因提供合格保证金形成的应收资产	-	-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a	b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9	减: 为客户提供清算服务时与中央交易对手交易形成的衍生工具资产余额	-	-
10	卖出信用衍生工具的名义本金	-	-
11	减: 可扣除的卖出信用衍生工具资产余额	-	-
12	衍生工具资产余额	425,464	319,349
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13	证券融资交易的会计资产余额	607,773	750,116
14	减: 可以扣除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
15	证券融资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47,997	1,982
16	代理证券融资交易形成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
17	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655,770	752,098
表外项目余额			
18	表外项目余额	7,922,860	7,499,760
19	减: 因信用转换调整的表外项目余额	(5,754,628)	(5,535,401)
20	减: 减值准备	(28,630)	(30,510)
21	调整后的表外项目余额	2,139,602	1,933,849
一级资本净额和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22	一级资本净额	3,324,424	3,322,954
23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42,755,544	42,815,730
杠杆率			
24	杠杆率 (%)	7.78	7.76
24a	杠杆率a (%) ¹	7.78	7.76
25	最低杠杆率要求 (%)	4.00	4.00
26	附加杠杆率要求 (%)	0.75	0.75
各类平均值的披露			
27	证券融资交易的季日均余额	1,065,723	808,929
27a	证券融资交易的季末余额	607,773	750,116
28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a ²	43,213,494	42,874,543
28a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b ³	43,213,494	42,874,543
29	杠杆率b (%) ⁴	7.69	7.75
29a	杠杆率c (%) ⁵	7.69	7.75

1. 杠杆率a指不考虑临时豁免存款准备金、采用证券融资交易季末余额计算的杠杆率。
2.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a指考虑临时豁免存款准备金、采用最近一个季度内证券融资交易每日余额的简单算数平均值计算的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3.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b指不考虑临时豁免存款准备金、采用最近一个季度内证券融资交易每日余额的简单算数平均值计算的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4. 杠杆率b指考虑临时豁免存款准备金、采用最近一个季度内证券融资交易每日余额的简单算数平均值计算的杠杆率。
5. 杠杆率c指不考虑临时豁免存款准备金、采用最近一个季度内证券融资交易每日余额的简单算数平均值计算的杠杆率。

14 流动性风险

14.1 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行董事会审核批准流动性风险战略和偏好，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执行董事会制定的流动性风险策略，组织实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监事会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资产负债管理部牵头管理集团流动性风险，与各业务管理部门和分支机构共同履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具体职责。各附属机构承担自身流动性风险管理的主体责任。

本集团坚持审慎、分散、协调、多元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管理目标是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充分识别、准确计量、持续监测、有效控制流动性风险，有效平衡资金收益性和安全性，保障全行业务平稳运行。根据监管要求、外部宏观环境和业务发展情况，制定流动性风险识别、计量和监测方法，拟定风险限额管理标准，实施日常流动性管理，定期进行集团压力测试，重检评估应急计划。

2024年，本集团坚持稳健审慎原则，前瞻应对内外部资金形势变化，稳妥安排资金来源与运用的总量和结构，优化资产负债配置。充分发挥流动性储备调节功能，完善融资策略，提高融资来源的多元化和稳定度；不断推动流动性管理系统更新迭代，提升信息系统的自主性、科学性、及时性；积极履行大行义务，发挥市场“稳定器”和政策“传导器”作用。

本集团每季度进行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以检验在不同压力情景下的风险承受能力。压力测试设定影响流动性风险的主要因素和事件包括：流动性资产变现能力大幅下降、批发和零售存款大量流失、批发和零售融资的可获得性下降、市场流动性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等。压力测试结果显示，在多种情景压力假设下，本集团流动性风险处于可控范围。

14.2 流动性覆盖率及净稳定资金比例

下表列示本集团现金流出和现金流入的构成以及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情况。

表 16 (LIQ1): 流动性覆盖率

序号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4 年第四季度	
		a	b
		折算前数值	折算后数值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1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6,237,408
现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小企业客户存款	15,348,337	1,383,705
3	其中：稳定存款	3,021,349	151,006
4	其中：欠稳定存款	12,326,988	1,232,699
5	无抵（质）押批发融资	13,279,659	5,122,139
6	其中：业务关系存款（不包括代理行业务）	7,650,387	1,899,403
7	其中：非业务关系存款（所有的交易对手）	5,438,890	3,032,354
8	其中：无抵（质）押债务	190,382	190,382
9	抵（质）押融资		1,764

序号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a	b
		2024 年第四季度	
		折算前数值	折算后数值
10	其他项目	2,166,218	278,418
11	其中: 与衍生工具及其他抵(质)押品要求相关的现金流出	75,603	75,603
12	其中: 与抵(质)押债务工具融资流失相关的现金流出	7,133	7,133
13	其中: 信用便利和流动性便利	2,083,482	195,682
14	其他契约性融资义务	5,239	5,220
15	或有融资义务	6,033,921	725,646
16	预期现金流出总量		7,516,892
现金流入			
17	抵(质)押借贷(包括逆回购和借入证券)	1,062,976	1,062,976
18	完全正常履约付款带来的现金流入	2,432,106	1,420,346
19	其他现金流入	80,804	75,837
20	预期现金流入总量	3,575,886	2,559,159
			调整后数值
21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6,237,408
22	现金净流出量		4,957,733
23	流动性覆盖率 (%)¹		125.73

1. 上表中各项数据均为最近一个季度内92个自然日数值的简单算数平均值, 均按当期适用的监管要求、定义及会计准则计算。

2024 年第四季度, 本集团流动性覆盖率日均值为 125.73%, 满足监管要求。与 2024 年第三季度相比, 上升 5.44 个百分点, 主要是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增加所致。

下表列示本集团净稳定资金比例及各明细项的构成信息。

表 17 (LIQ2): 净稳定资金比例

序号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a	b	c	d	e	a	b	c	d	e	
		2024 年第四季度						2024 年第三季度				
		折算前数值					折算后数值	折算前数值				折算后数值
		无期限	<6个月	6-12个月	≥1年	无期限		<6个月	6-12个月	≥1年		
可用的稳定资金												
1	资本	-	-	-	3,927,743	3,927,743	-	-	-	3,889,504	3,889,504	
2	监管资本	-	-	-	3,927,743	3,927,743	-	-	-	3,889,504	3,889,504	
3	其他资本工具	-	-	-	-	-	-	-	-	-	-	
4	来自零售和小企业客户的存款	7,190,311	9,612,211	331,138	794,435	16,379,281	6,995,821	9,401,770	411,958	848,019	16,136,127	
5	稳定存款	3,264,551	18,430	8,069	6,568	3,133,065	3,165,392	17,357	7,508	6,950	3,037,695	
6	欠稳定存款	3,925,760	9,593,781	323,069	787,867	13,246,216	3,830,429	9,384,413	404,450	841,069	13,098,432	
7	批发融资	1,750,282	13,221,187	1,755,405	851,151	7,523,964	2,616,549	13,066,185	1,871,641	922,785	8,153,873	
8	业务关系存款	1,592,324	5,196,931	48,978	6	3,419,123	2,453,200	5,152,424	75,039	4	3,840,335	
9	其他批发融资	157,958	8,024,256	1,706,427	851,145	4,104,841	163,349	7,913,761	1,796,602	922,781	4,313,538	
10	相互依存的负债	-	-	-	-	-	-	-	-	-	-	
11	其他负债	-	281,494	212,635	324,842	327,334	-	248,565	222,057	120,375	171,134	
12	净稳定资金比例衍生产品负债				103,825					60,269		
13	以上未包括的所有其它负债和权益	-	281,494	212,635	221,017	327,334	-	248,565	222,057	60,106	171,134	
14	可用的稳定资金合计					28,158,322					28,350,638	
所需的稳定资金												
15	净稳定资金比例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2,512,583					2,554,976	
16	存放在金融机构的业务关系存款	51,698	17,931	7,484	2,673	41,448	64,428	33,752	3,059	2,734	53,624	
17	贷款和证券	1,132,786	6,941,603	3,570,517	16,039,685	17,683,465	1,091,884	7,224,215	3,380,129	16,096,481	17,678,317	

序号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a	b	c	d	e	a	b	c	d	e	
		2024 年第四季度						2024 年第三季度				
		折算前数值				折算后数值	折算前数值				折算后数值	
		无期限	<6个月	6-12个月	≥1年		无期限	<6个月	6-12个月	≥1年		
18	由一级资产担保的向金融机构发放的贷款	-	590,785	-	-	88,618	-	726,566	2,104	-	110,037	
19	由非一级资产担保或无担保的向金融机构发放的贷款	-	1,394,609	308,176	101,811	465,792	-	1,481,950	299,729	126,633	503,329	
20	向零售和小企业客户、非金融机构、主权、中央银行和公共部门实体等发放的贷款	1,037,820	4,564,104	2,893,812	9,804,728	12,505,944	1,005,972	4,684,641	2,731,871	9,819,525	12,491,896	
21	其中：风险权重不高于 35%	-	435,449	98,509	381,783	515,137	-	458,847	100,278	331,725	495,183	
22	住房抵押贷款	-	193,842	199,372	5,817,131	4,122,598	-	197,318	214,515	5,834,054	4,127,583	
23	其中：风险权重不高于 35%	-	175,029	178,410	5,092,849	3,487,071	-	179,775	193,821	5,186,396	3,557,956	
24	不符合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标准的非违约证券, 包括交易所交易的权益类证券	94,966	198,263	169,157	316,015	500,513	85,912	133,740	131,910	316,269	445,472	
25	相互依存的资产	-	-	-	-	-	-	-	-	-	-	
26	其他资产	109,845	310,809	148,141	109,396	588,294	53,091	162,183	162,583	107,249	443,003	
27	实物交易的大宗商品 (包括黄金)	109,845				93,368	53,091				45,127	
28	提供的衍生产品初始保证金及提供给中央交易对手的违				798	679				386	328	

序号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a	b	c	d	e	a	b	c	d	e	
		2024 年第四季度						2024 年第三季度				
		折算前数值					折算后数值	折算前数值				折算后数值
		无期限	<6个月	6-12个月	≥1年	无期限		<6个月	6-12个月	≥1年		
	约基金											
29	净稳定资金比例衍生产品资产				93,955	-				44,723	-	
30	衍生产品附加要求 ¹				104,683	20,937				60,494	12,099	
31	以上未包括的所有其它资产	-	310,809	148,141	14,643	473,310	-	162,183	162,583	62,140	385,449	
32	表外项目				7,516,665	201,910				7,404,047	198,205	
33	所需的稳定资金合计					21,027,700					20,928,125	
34	净稳定资金比例 (%)					133.91					135.47	

1. 折算前数值填写衍生产品负债金额, 即扣减变动保证金之前的净稳定资金比例衍生产品负债金额, 不区分期限; 折算前数值不纳入第26项“其他资产”合计。

2024年12月末, 本集团净稳定资金比例为133.91%, 其中可用的稳定资金为281,583.22亿元, 所需的稳定资金为210,277亿元, 满足监管要求。12月末净稳定资金比例比9月末下降1.56个百分点, 主要是可用的稳定资金小幅减少所致。

报表索引

表 1 (KM1): 监管并表关键审慎监管指标.....	4
表 2 (OVI): 风险加权资产概况.....	8
表 3 (CC1): 资本构成.....	9
表 4 (CC2): 集团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下的资产负债表差异.....	12
表 5 (CR5-2): 信用风险暴露和信用转换系数 (按风险权重划分)	18
表 6 (CR6): 内部评级法下信用风险暴露 (按风险暴露类别和违约概率区间)	20
表 7 (CCR1):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按计量方法)	24
表 8 (SEC1): 银行账簿资产证券化.....	26
表 9 (MR1): 标准法下市场风险资本要求.....	28
表 10 (OR3): 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30
表 11 (IRRBB1):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定量信息.....	32
表 12 (GSIB1):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指标.....	33
表 13 (DSIB1): 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指标.....	34
表 14 (LR1): 杠杆率监管项目与相关会计项目的差异.....	35
表 15 (LR2): 杠杆率.....	35
表 16 (LIQ1): 流动性覆盖率.....	37
表 17 (LIQ2): 净稳定资金比例.....	39